

证券代码：874599

证券简称：宏瑞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原因

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”）。经事后审核，已披露的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部分内容需要更正。

二、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事项具体内容

公司针对不新增限制类产能进行了补充承诺，就该承诺补充披露于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“第六节 附表”之“三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”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：

承诺主体名称	宏瑞股份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诺事项	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
承诺履行期限类别	长期有效
承诺开始日期	2024年9月5日
承诺结束日期	无
承诺事项概况	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不新增限制类产能的承诺函》，承诺内容如下： 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子公司惠州市百利宏晟

	安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安化工”）硫磺制酸批复产能为 15.3 万吨/年，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中规定的限制类生产能力。除此以外，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其他限制类生产能力。本公司承诺，本公司及晟安化工将严格控制晟安化工的限制类生产能力，在批复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，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新增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中规定的限制类生产能力。特此承诺。”
承诺履行情况	正在履行
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	参见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》

由于本次更正后的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签署日期同步更新，为确保信息披露严谨性，公司于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“第一节 基本情况”之“三、公司股权结构”之“（五）其他情况”之“1、机构股东情况”中各机构股东出资结构下方补充注释：

“注：以上为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出资结构情况。”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原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